

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的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通过公司内控体系的设计、运行、评估和不断改进，持续提升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水平，建立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强化风险管理，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的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有控股的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涵盖了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大方面，包括：治理结构、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研发、工程项目、对外投资、关联交易、担保业务、内部审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包括：销售与收款管理、资产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资金业务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合同管理、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情况等。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

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1.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促进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科学决策，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已制订《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确保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规范运作。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分别为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三会一层”各司其职，协调运转，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运行情况良好。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为董事会提供专业决策支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在其专业领域里起到了咨询、决策、监督的作用，独立做出判断，较好地履行了职责。

2.组织机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规范、高效、合理的内部经营管理组织架构。

公司遵循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根据业务及管理需要合理设置内部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人员编制、工作制度等，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各职能部门遵循《公司章程》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实现了公司各项生产经

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建设和执行，形成了层次分明的内控组织保障体系。董事会定期编制内部控制报告，完善内部控制要求，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持续改进，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落实。

3.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公司在充分调查研究、科学分析预测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明确发展方向，并据此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将目标分解、落实；同时在发展战略实施过程中，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动态调整发展战略，不断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4.人力资源

公司人力资源系统内部控制环境良好，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劳动法律法规，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定期开展法规培训和制度执行情况检查，确保人力资源管理活动合法合规。公司严格控制岗位需求与人员选拔标准，持续优化人员结构。通过绩效考核激励员工提升工作效率，共享企业发展红利。健全培训模式，确保培训效果与员工个人发展紧密结合，为公司未来产业发展持续提供人力资源支撑。根据公司绿色化工、数字化转型发展需要，着力招揽研发、智慧营销、数智化运营、自动化设备运维、碳排放双控等专业相关人才。

5.社会责任

公司始终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节能降碳，环境保护工作稳定受控，公司多家分子公司获“绿色工厂”等荣誉称号。公司秉持客户至上、诚信为本，严格产品质量控制，与

供应商和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维护产业链良好生态。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参与志愿服务、义务献血、医疗教育等公益事业。公司关注员工福祉，提供免费工作餐、疾病关爱、子女就学资助、企业年金等福利，组织健康体检及关爱活动。公司还助力乡村振兴，开展产业、就业、消费帮扶，2024 年“慈善一日捐”活动募捐 33 万余元，并向宜都市等地捐赠化肥 26 吨，推动帮扶地区乡村振兴取得新成效。

6.企业文化

公司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贯彻落实“长江大保护”战略要求，始终秉承守正创新、崇严尚实、开放共享、绿色发展的企业文化理念，大力发扬守正、拼搏、创新、斗争、奉献的宜化改革精神，积极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奋力建设“走正道、有实力、善创新、同幸福”的新宜化。

7.资金活动

公司财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付款及报销审批流程、费用管理等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资金预算管理，强化分子公司管理主体责任，充分调动其管理主动性和能动性，提高资金管理效率效果。公司明确规范内部资金支付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对资金支付申请、审批权限、复核与办理支付等环节进行规定。2024 年，公司通过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强化了资金支付的审批管理；同时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加强内部分红及外部融资管理，通过融资结构调整及优化，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运营严格遵守相关制度规定，未发生违规事项。

8.合同管理

公司持续完善合同管理体系，修订制度，规范流程与责任分工，推进合同数智化管理，与电子签约平台合作，强化电子签章及印章管控，提升合同管理效能。健全合同签订及履行监控机制，完善合同文本，严格风险审查，强化台账和档案管理，不定期排查合同风险。建立合同分级机制，重大合同严格按国资及上市公司要求审批，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强化监督。常态化开展法律培训与合同检查，提升全员风险防控能力。健全考核与追责机制，严厉查处合同订立与履行中的违法违规行爲，有效减少法律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在合同管理方面未发现重大漏洞。

9.采购业务

采购管理紧紧围绕采购总成本最低为目标，推动安全采购、效益采购、阳光采购。在战略采购方面，加大战略采购和框架集采合作，实现量价优惠，并提升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在网采方面，推动全流程线上化采购和网上商城采购，提升采购效率和透明度；在供应商管理方面，成立物资管理委员会，科学民主决议供应商准入和考评，提升准入门槛和加大考评力度，持续优化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在采购业务方面未发现重大漏洞。

10.销售业务

公司恪守“客户至上、诚信为本”的经营理念，持续完善销售制度，规范业务流程，围绕风险控制、效益提升开展销售工作。公司以市场为导向，财务、销售、研发等多部门协同联动，签单、发货、收款、开票等关键环节已实现在线全流程管控；以效益为导向，不断优化销售区域布局，提升高价区域销量占比；细分产品应用领域，增加高价行业销量；优化物流方式，节约物流费用；推行签单标杆管理，强化

市场预测能力，精准把握签单节奏；做好品牌宣传和推广，不断提升品牌价值。报告期内，公司在销售业务方面未发现重大漏洞。

11.资产管理

公司对于固定资产的购置、调拨、验收、备用、维修、盘点、报废、处置等方面制定了明确的管理办法及操作流程，并对在建工程转固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做了明确要求；对于存货的验收入库、存放、领料出库、盘存等方面也明确了管理办法及操作流程；本年度坚持月度与年度相结合组织资产盘点，确保账实相符。报告期内，公司在资产管理方面未发现重大漏洞。

12.研究与开发

公司专门成立科技研发公司，以“解决现有生产难题、服务产品专精特新、瞄准未来技术进步”为目标，做好研发投入、人才建设、科创平台、制度建设、激励机制等要素保障，推动研发成果落实落地。坚持“产、学、研、用”系统构建研发体系，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合作，强化高端人才引进与产业间的联动，突出现有化工基础化学品升级、解决实际生产中“卡脖子”问题，从实验室走向工业化。公司注重研发过程的有效规划与控制，严格履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通过定期法律法规培训，确保研发活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保障研发项目按计划推进。报告期内，公司在研发工作的内部控制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13.工程项目

公司工程管理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总结前期工程项目建设中的经验教训，持续完善工程管理制度及流程，规范工程项目立项、合法合规手续办理、招标采购、进度管控、成本管控、竣工验收等关

键环节的工作流程及控制措施，明确相关部门的职责与审批权限，强化工程建设全过程的监管，确保工程项目安全、质量、进度、投资全面受控。报告期内，公司项目建设按计划稳步推进，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漏洞。

14.对外投资

公司实行投资预算管理，科学编制年度投资计划，强化投资调研论证，对标行业一流标准，全面开展项目尽职调查，合理评估投资风险。规范投资决策流程，完善上市公司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股东会等投资决策机构配置，按照决策流程严格项目立项和审批。开展投资过程管控，加强投资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和过程监督，确保投资项目按期推进。积极开展投资后评价，及时对项目投资效果进行综合评价，总结经验教训，优化提升投资管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15.关联交易

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了关联交易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关联人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和信息披露以及关联交易的管理，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规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

16.担保业务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范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对外担保合同的管理、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等，明确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不得对外提供担保。2024 年，公司进一步优化担保结构，除项目融资

外，部分资产负债结构优良的公司压降了担保，采取信用提款，需要对外担保的均履行了担保审批公告流程，不存在违规情况。

17. 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管理、监督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信息披露程序等作了明确的规定，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及依法使用；公司审计部每季度开展专项审核。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方面，均不存在违规情况。

18. 内部审计

公司审计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导下独立行使审计职权，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涉。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规范审计工作。公司审计部坚持问题、目标和效益导向，开展调研型审计和常态化“经济体检”，发挥强基固本、纠错防弊、保障落实、权力监督作用。公司审计部配备专职人员，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内控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发现内控缺陷及时向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报告；开展各类经营管理审计，分析评估相关经营管理风险，提出防范和控制风险的审计建议。公司内部审计相关工作的有效开展，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治理结构，促进和保证了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

19. 财务报告

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会计核算办法》及相应的管理制度；稳步推进财务共享，设专人对财务软件进行日常

维护及安全保障；公司所有的账务记录完整、真实、及时、充分，充分反应各项业绩目标的实现情况；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管理程序，为公司提供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会计信息，保证财务报告的准确与可靠。同时公司严格执行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加强对财务报告编制、对外提供和分析利用全过程的管理，明确相关工作流程和要求，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和有效利用。公司定期召开财务分析会，充分利用财务分析反映的综合信息，全面分析企业的经营管理状况和存在的问题，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20.全面预算

公司实施全面预算管理体系，确定了预算组织，规范了预算的编制、审定、执行、控制及调整等程序，预算范围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突出做好业务预算，推动营销、采购、生产、物流、人力等十二个方面专业深化，理清工作思路、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全面财务预算审议通过后，各预算执行单位将预算指标层层分解，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化，重点指标与公司全员绩效挂钩，形成全方位的财务预算执行责任体系。同时，公司通过月度计划、月度分析，动态控制纠偏、及时对标改进，审计部门不定期审核，确保责任落实，形成管理闭环。报告期内，全面预算管理体系能够贯彻公司整体管理思路，推进战略落地，提高运营效率，提升管理效果。

21.信息与沟通

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治理细则，规范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范围、程序及要求，加强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义务和行为规范，

严防内幕交易发生。公司通过定期召开投资者关系会议、发布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方式，确保信息的透明度和及时性，增强投资者信心。

此外，公司持续优化信息系统，公司内部各部门之间通过信息化平台实现信息共享，有效促进了信息的准确传递和高效处理。公司还定期组织内部培训，提升员工的信息保密意识和合规意识，确保信息的安全性和保密性。

通过以上措施，公司确保了信息与沟通的顺畅和高效，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错报	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1%	$0.5\% \leq$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1%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0.5%
营业收入错报	错报金额 $\geq$ 营业收入的1%	$0.5\% \leq$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1%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0.5%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公司对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进行重大更正；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无效；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帐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直接财产损失 $\geq$ 500 万元	100 万元 $\leq$ 直接财产损失 $<$ 500 万元	50 万元 $\leq$ 直接财产损失 $<$ 100 万元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严重缺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决策过程不民主，造成决策严重失误；经营行为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其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范围极广、普遍引起公众关注，为公司声誉带来无法弥补的损害。

重要缺陷：缺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决策过程不民主，造成决策失误；经营行为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部分流失；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一般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其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范围较广，在部分地区为公司声誉带来较大的损害。

一般缺陷：没有完全履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决策过程不民主，造成少部分决策失误；经营行为轻度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少部分流失；内部控制评价的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3.一般缺陷

受经营环境及企业循序发展影响，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可能存在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部控制采用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更正行动，使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报告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告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有序开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将持续推进内控体系建设与完善，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控流程，加强内控流程执行力度，确保内控执行的有效性，从而持续促进公司内控体系持续有效运行，确保公司健康、持续和稳定发展。

综上，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

制规范体系，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董事长：卞平官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 日